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涂瀚銓  
電話：03-8230243  
傳真：03-8233682  
電子信箱：fuji891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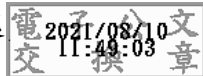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567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0015676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5676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」第7條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以農牧字第11000429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5日農牧字第11000430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玉鎮 110/08/10



1100015836